


(三) 有关格式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_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小写)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小写)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包号：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

日期： /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1	笔记本电 脑	联想(北京)有 限公司	昭阳 X3-14 IRL049	CQC2670149 9708	2031年01月27日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意：务必在相应证书中明确标识出投报产品具体明确型号，否则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6701499708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1月27日



委托人名称: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1号(综合保税区内)
品牌: 10231002654 Lenovo

制造商名称: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生产企业名称: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1号(综合保税区内)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便携式计算机
见附页: 20VDC, 3.25A (电源适配器型号: ADLX65YDC3E, ADLX65YLC3E, ADLX65YCC3E, ADLX65YAC3E, ADP-65ME B, PA-1650-74, ADLX65NCC3A, ADLX65UDGC2A, ADLX65UCGC2A, ADLX65UAGC2A 输出: 20VDC, 3.25A) (所有型号屏幕尺寸均为14英寸, 能效等级: 1级)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8380-2025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425-2025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6701499708

第 1 页 / 共 1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 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Lenovo V14 G5 IRL010;Lenovo V14 G5 IRL011;Lenovo V14 G5 IRL012;Lenovo V14 G5 IRL013;Lenovo V14 G5 IRL014;Lenovo V14 G5 IRL015;Lenovo V14 G5 IRL016;Lenovo V14 G5 IRL017;Lenovo V14 G5 IRL018;Lenovo V14 G5 IRL019;Lenovo V14 G5 IRL020;Lenovo V14 G5 IRL021;Lenovo V14 G5 IRL022;Lenovo V14 G5 IRL023;Lenovo V14 G5 IRL024;Lenovo V14 G5 IRL025;Lenovo V14 G5 IRL026;Lenovo V14 G5 IRL027;Lenovo V14 G5 IRL028;Lenovo V14 G5 IRL029;Lenovo V14 G5 IRL030;Lenovo V14 G5 IRL031;Lenovo V14 G5 IRL032;Lenovo V14 G5 IRL033;Lenovo V14 G5 IRL034;Lenovo V14 G5 IRL035;Lenovo V14 G5 IRL036;Lenovo V14 G5 IRL037;Lenovo V14 G5 IRL038;Lenovo V14 G5 IRL039;Lenovo V14 G5 IRL040;Lenovo V14 G5 IRL041;Lenovo V14 G5 IRL042;Lenovo V14 G5 IRL043;Lenovo V14 G5 IRL044;Lenovo V14 G5 IRL045;昭阳 X3-14 IRL007;昭阳 X3-14 IRL008;昭阳 X3-14 IRL009;昭阳 X3-14 IRL010;昭阳 X3-14 IRL011;昭阳 X3-14 IRL012;昭阳 X3-14 IRL013;昭阳 X3-14 IRL014;昭阳 X3-14 IRL015;昭阳 X3-14 IRL016;昭阳 X3-14 IRL017;昭阳 X3-14 IRL018;昭阳 X3-14 IRL019;昭阳 X3-14 IRL020;昭阳 X3-14 IRL021;昭阳 X3-14 IRL022;昭阳 X3-14 IRL023;昭阳 X3-14 IRL024;昭阳 X3-14 IRL025;昭阳 X3-14 IRL026;昭阳 X3-14 IRL027;昭阳 X3-14 IRL028;昭阳 X3-14 IRL029;昭阳 X3-14 IRL030;昭阳 X3-14 IRL031;昭阳 X3-14 IRL032;昭阳 X3-14 IRL033;昭阳 X3-14 IRL034;昭阳 X3-14 IRL035;昭阳 X3-14 IRL036;昭阳 X3-14 IRL037;昭阳 X3-14 IRL038;昭阳 X3-14 IRL039;昭阳 X3-14 IRL040;昭阳 X3-14 IRL046;昭阳 X3-14 IRL047;昭阳 X3-14 IRL048;昭阳 X3-14 IRL049;昭阳 X3-14 IRL050;昭阳 X3-14 IRL051;昭阳 X3-14 IRL052;昭阳 X3-14 IRL053;昭阳 X3-14 IRL054;昭阳 X3-14 IRL055;昭阳 X3-14 IRL056;昭阳 X3-14 IRL057;昭阳 X3-14 IRL0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4》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单项产品价格小计 (元)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昭阳 X3-14 IRL049	4798	335	1607330	CEC2018 ELP00701 766	2027年 08月08 日
绿色产品总价合计（以包分计）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元；小写：1607330 元				

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项）。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注意：务必在相应证书中明确标识出投报产品具体明确型号，否则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0701766

委托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生产者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生产企业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1号(综合保税区内)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6-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认证单元

便携式计算机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15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15622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42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23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43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24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44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25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45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26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1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27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46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28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2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29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47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0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3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1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48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2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4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3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5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4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49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5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6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6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50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7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7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8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51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39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8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40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52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41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09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42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53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43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10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44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X3-14 IRL054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15645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T14p Gen 3-011	Lenovo (第 16790797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0701766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5》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山西省襄汾高级中学校教师教学专用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1410232026AGK0005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6》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山西省襄汾高级中学校教师教学专用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1410232026AGK0005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山西省襄汾高级中学校教师教学专用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1410232026AGK0005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8》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9》 正版软件承诺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山西省襄汾高级中学校教师教学专用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1410232026AGK0005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笔记本电脑、型号：昭阳 X3-14 IRL049），生产厂为（厂名：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产品名称：笔记本电脑、型号：昭阳 X3-14 IRL04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笔记本电脑、型号：昭阳 X3-14 IRL04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笔记本电脑、型号：昭阳 X3-14 IRL04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华浩智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